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89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葉美伶

被告 林永裕 原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,88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8,945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4,8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

01 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爰依兩造契約
02 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4 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5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
06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7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11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9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葉潔如

22 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23 項 目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24 第一審裁判費 | 3,320元 | |
| 25 合 計 | 3,320元 | |